

#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

內政部營建署 98.12.10 營署園字第 0980082604 號函備查  
內政部營建署 100.5.24 營署園字第 1000029408 號函備查  
內政部營建署 101.4.26 營署園字第 1012908302 號函備查  
內政部營建署 101.8.28 營署園字第 1010054281 號函備查  
內政部營建署 102.5.6 營署園字第 1020024368 號函備查

## 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。
- (二) 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。

## 二、目的

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建立災害緊急通報系統、健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應變能力，以強化緊急狀況之應用能力，俾於最短時間內妥善處理有關災害防救工作，讓民眾生命財產傷害損失降至最低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## 三、任務

- (一)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、內政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及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指示，從事各項災害及生物性災難應變措施，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通報及防救事項。
- (二) 加強與災害及生物性災難處理相關機關（單位）之縱向、橫向聯繫，並視需要請求（或配合）提供支援協助。
- (三) 對於災情及損害之立即調查處理、報告，並隨時瞭解掌握各種災害及生物性災難狀況動態，即時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災害防救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或有關機關通報災情。
- (四) 平日應與消防、衛生、警政、農政等機關（或團體）保持

密切聯繫，遇有災害事件應即相互通報、支援。

(五) 金門縣政府基於災害防救一致性，將本處納入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，互相支援配合，共同維護金門縣人民生命財產。

(六) 其他上級交付有關防災事宜任務之執行。

#### 四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及運作時機

(一) 因應颱風、豪雨、地震、火災、山難、海嘯、核災等預期或已對園區造成重大災害或人員危害時，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指示，由召集人召集成立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(以下簡稱應變小組)運作。

(二) 轄區或業務範圍內發生局部災害或生物性災難時，應即視需要成立應變小組運作。如因電訊中斷無法連繫時，亦應視同本機制成立應變小組即時運作。

(三) 應變小組之成立，由遊憩服務課負責簽(通)報，(如附件一--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)。

(四) 應變小組簽報成立後，由簽報單位(或人員)負責通報相關成員及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應變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或相關機關。

(五)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(中央氣象局發佈金門海上颱風警報)、一級開設(中央氣象局發佈金門陸上颱風警報)後，由本處員工(不包含主管、技工、工友及管理站)採輪流方式進駐，期間如金門縣政府召開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議由指揮官(縣長)親自主持，則由本處值班主管參加

會議。

## 五、應變小組編組與分工事項

其分組及分工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指揮官一人：處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，坐鎮應變中心，督導、指揮、綜理災害防救各項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副指揮官一人：由副處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，協助指揮災害緊急應變事宜。
- (三) 聯絡官一人：由秘書或指定代理人擔任，負責縱向及橫向之各級機關通報及支援聯繫。
- (四) 執行秘書一人：由遊憩服務課課長擔任，隊員若干，負責災情通報、命令傳達。
- (五) 行動隊 3 隊：由 3 管理站主任擔任隊長，管理站工作人員、替代役、委外人員為隊員，負責轄區內之災情通報、搶救各項相關事宜。
- (六) 機動組：由環境維護課課長擔任組長，設機動隊 2 隊，於管理處待命隨時協助搶救各項相關事宜。
- (七) 後勤組：由行政室主任擔任組長，負責救災工作飲水、食物及醫藥等支援補給。
- (八) 救難暨秩序維護組：由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金門警察隊隊長擔任組長，負責災區現場及周邊交通管制、秩序維持及安全維護。
- (九) 訓練：為使災害時各小組對於所負之任務內容與作業要領能熟悉執行，應由本處依實際需要進行講習與訓練。
- (十) 『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制表』、『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流程』

及「海嘯災難通報及疏散作業」如附件二、三、四。

## 六、通報要領

- (一) 遇有緊急災害發生或接獲民眾通報災害、山難時應立即通報指揮官、各行動隊長、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金門警察隊及相關單位(如附件三--災害緊急應變作業流程、附件五--災害事件緊急處理通報單位聯絡電話表)。
- (二) 該災害如屬具新聞性、政治性、敏感性、或經首長(或值日主管)認為有陳報必要之事件，應立即以傳真、電話或簡訊通知營建署、署長(室)、副署長、主任秘書、相關組室及營建署防災中心等單位。
- (三) 為求救援時效，該處理分區權責單位遇有前述災害發生通報時，應協同相鄰轄區之協助救災機關(單位)先派員前往救助處理，同時指派適當人員負責指揮先期救援事宜；俟消防機關指揮官抵達，指揮權隨之移轉。
- (四) 執勤作業人員填報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通報表」(如附件六)後，每日八時、十一時、十四時、十七時前分別傳真並通報。且各管理站亦應按時填報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○○○管理站災害緊急通報表」(如附件七)，傳真通報本處災害緊急應變中心。
- (五) 本處應變小組成立時，應由各組(隊)長通知各組成員隨時待命處理。

## 七、應變小組處理作業原則

- (一) 災害發生時應變小組各分組(隊)依權責進行防救相關事宜。

- (二) 進一步確認災害事件正確性，並依通報要領通報上級。
- (三) 持續監視觀察災情演變。
- (四) 請專家顧問進行技術指導與評估。
- (五) 對災害現場作緊急必要應變之處置。

#### 八、處理作業地點及設備

本處災害緊急應變中心設置於行政中心 2 樓第二會議室，並配備緊急聯絡器具及救災設備，但為災害應變情形必要時可設置於各管理站。上班時間在各自辦公處所辦理；非上班時間設在管理處（及管理站）值班室（台），由輪值人員辦理災害緊急應變處理通報及聯絡事宜。

#### 九、災害緊急應變值勤作業

上班時間由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各組（隊）依權責辦理，非上班時間則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##### (一) 輪值主管（含技正）：

1. 依遊憩服務課排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輪值表辦理輪值。
2. 各管理站主管駐守管理站，不排本處防救中心進駐輪值。
3. 女性主管不安排夜間輪值。
4. 對署災情通報，上班時間由遊憩服務課通報，如遇假日、颱風假、晚間則由當日值班人員負責通報（含隔日上班日早上 8 點之通報）。
5. 輪值期間若輪值人員請假，則依序遞補，請假人員於下次優先排列。

##### (二) 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輪值：

- 1.依遊憩服務課排訂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輪值表辦理輪值。
- 2.女性員工不安排進駐期間之夜間部份，夜間由男性員工輪替。
- 3.輪值期間若輪值人員請假需自行與其他人員協調換班（需告知遊憩服務課），男性員工若遇到本處值班則依序往前替補。
- 4.進駐人員確實依據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出入登記表簽到退。